

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纪律部队职系架构检讨报告书》

下稿代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发出：

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纪常会）今日（六月二十三日）向行政长官呈交了《纪律部队职系架构检讨报告书》。

纪常会应政府的邀请，为纪律部队职系进行职系架构检讨。另外，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首常会）亦就各纪律部队首长的适当薪级和职级完成检讨。报告书载述纪常会是次检讨的主要结果、考虑因素和建议，并涵盖首常会就有关纪律部队首长薪级和职级的检讨结果和建议。

纪常会主席崔康常博士说：「纪律部队职系架构检讨涵盖约 63 000 名纪律部队人员，分属 29 个职系和超过 100 个职级。在职系架构检讨期间，我们审视每个纪律部队的独特情况和特点，并特别考虑过去十年他们在职责性质和运作环境方面遇到的重大转变和挑战，以及纪律部队就招聘、挽留人手、事业发展、员工管理和士气情况的整体趋势。我们在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和因素后作出最佳判断。我们亦就各纪律部队首长的适当薪级和职级事宜，与首常会紧密合作。」

纪常会集中检讨纪律部队各职系和职级的薪级和架构。经全面衡量多项适用因素后（尤其是纪律部队的独特性和特点、他们在职责性质和运作环境方面遇到的重大转变和挑战；以及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的整体趋势），纪常会就薪级表及增薪点提出了建议。纪常会亦审视了纪律部队部门 / 机关的服务条件及人手架构。主要建议及意见的摘要载于附件。

崔博士表示：「根据纪常会的职权范围，我们让管方和职方以书面或透过会晤表达意见。」在是次检讨进行期间，除了邀请纪律部队管方和职方提交意见书外，纪常会亦安排了 19 次探访，到访七个纪律部队部门 / 机关，并与管方和职方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对于所有接获的意见书和意见，纪常会均已整体考虑。

崔博士续说：「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如果得以落实，能令各个纪律部队的薪酬待遇与现今对他们的要求相符，也与各个纪律部队工作固有的复杂性及艰辛相吻合。各个纪律部队也因此能吸引、挽留和激励有合适才干的人才。这将有利他们长远健康发展，令整体社会受惠。」

崔博士说：「在面对严峻挑战期间，全体纪律部队人员尽忠职守、克尽厥职，对维持香港的安全和稳定贡献良多，我们在此衷心致谢。」

《纪律部队职系架构检讨报告书》已上载于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网页 (http://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纪常会就纪律人员（纪律部队首长除外）的薪酬及服务条件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纪常会的主席为崔康常博士、警务人员小组委员会主席为郑惠贞、一般纪律人员小组委员会主席黄锦沛、廉政公署人员小组委员会主席林凯章，委员为陈浩庭、陈颜文玲、周雪凤、张颖娴、庄太量教授、庄伟茵、彭韵僖、蔡永忠及谢伟铨议员。

首常会就首长级公务员（司法人员及纪律部队首长以下的职级除外）的薪酬及服务条件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首常会现任主席为龚杨恩慈，委员为陈嘉贤教授、郑惠贞、林智远、林诗棋及刘胜欣。

完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纪律部队职系架构检讨主要建议摘要

事宜	建议
1. 薪级表	
(a) 员佐级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初级警务人员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职级(即警员)的最低薪点提高一个薪点和顶薪点提高两个薪点； – 警长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和四个薪点；以及 – 警署警长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和三个薪点，调高后的顶薪点定于警务人员薪级表的新设薪点，即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33a 点，金额大约定为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33 点与第 34 点之间的中位数。 ● 所有职级，警务处初级警务人员及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招聘职级的最低薪点提高一个薪点和顶薪点提高两个薪点； – 所有第二层晋升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薪点；以及 – 所有最高晋升职级的最低薪点提高两个薪点和顶薪点提高三个薪点。 ● 有关入境处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职级(即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薪点，调高后的最低薪点定于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的新设薪点，即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4a 点，金额大约定为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4 点与第 5 点之间的中位数； – 第二层晋升职级(即高级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薪点；以及 – 最高晋升职级(即总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两个和四个薪点，调高后的顶薪点定于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的新设薪点，即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1a 点，金额大约定为新增设的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31 点

事宜	建议
	与第 32 点之间的中位数。
(b) 主任级职系，廉政公署职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警务处警务督察 / 警司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首长级主任级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一个薪点；以及 - 于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55 点新增一个增薪点(即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55(5)点)，以提高总警司职级的顶薪点。 ● 非首长级主任级职系，警务处警务督察 / 警司职系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招聘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一个薪点，政府飞行服务队机师职系的见习机师职级除外，该职级的薪级表维持不变；至于入境处入境事务主任职系的入境事务主任职级、消防处消防队长 / 区长职系的消防队长(控制)职级及救护主任职系的救护主任职级，有关职级的最低薪点提高两个薪点和顶薪点提高一个薪点；以及 - 所有晋升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一个薪点，政府飞行服务队飞机工程师职系的高级飞机工程师职级除外，该职级的最低薪点提高一个薪点和顶薪点提高两个薪点。
(c) 廉政公署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非首长级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一个薪点，廉政监督职级、助理廉政主任职级及廉政调查员(主队)职级除外。助理廉政主任职级及廉政调查员(主队)职级的最低薪点和顶薪点分别提高一个和两个薪点。 ● 廉政监督职级的最低薪点提高三个薪点，并增设一个薪点，即把廉政公署人员薪级表第 23 点作为顶薪点，以填补现时该职级与高级廉政监督职级之间一个薪点的薪酬差距。
(d) 重新调整警务人员薪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调整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20 至 30 点，使薪点递增率更平均，幅度介乎 3% 至 5%。
(e) 入职薪酬和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惩教署惩教助理职系的二级惩教助理职级持有有效及认可的登记护士(或注册护士)资格的新聘人员，增设一个起薪点，即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6 点。

事宜	建议										
(f)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一般纪律人员(指挥官级)薪级表”、“一般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以及“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分别重新命名为“纪律人员(指挥官级)薪级表”、“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以及“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 删除多余的薪点，即警务人员薪级表第 1a 点、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1a 点以及一般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1c 及 1d 点。 										
2. 增薪点											
(a) 跳薪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以下职级增设一至两个跳薪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63 1374 2051">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763 751 1037">警务处</td> <td data-bbox="751 763 1374 1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警员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督察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两个跳薪点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37 751 1339">入境处</td> <td data-bbox="751 1037 1374 13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增设两个跳薪点，分别是在该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以及在该职级服务满五年且工作表现良好并通过升级检定考试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339 751 1610">政府飞行服务队</td> <td data-bbox="751 1339 1374 1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获得指定专业资格的飞机工程师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为获得指定认可/授权的飞机技术员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610 751 1921">消防处</td> <td data-bbox="751 1610 1374 1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消防队长(行动)职级和消防队长(控制)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消防员职级和救护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921 751 2051">香港海关</td> <td data-bbox="751 1921 1374 2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关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td> </tr> </tbody> </table> 	警务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警员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督察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两个跳薪点 	入境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增设两个跳薪点，分别是在该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以及在该职级服务满五年且工作表现良好并通过升级检定考试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 	政府飞行服务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获得指定专业资格的飞机工程师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为获得指定认可/授权的飞机技术员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消防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消防队长(行动)职级和消防队长(控制)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消防员职级和救护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香港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关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警务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警员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督察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两个跳薪点 										
入境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增设两个跳薪点，分别是在该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以及在该职级服务满五年且工作表现良好并通过升级检定考试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 										
政府飞行服务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获得指定专业资格的飞机工程师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为获得指定认可/授权的飞机技术员职级人员增设最多两个跳薪点 										
消防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消防队长(行动)职级和消防队长(控制)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为在消防员职级和救护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香港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关员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事宜	建议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82 1375 555"> <tr> <td data-bbox="555 282 751 421">惩教署</td> <td data-bbox="751 282 1375 421">- 为在二级惩教助理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td> </tr> <tr> <td data-bbox="555 421 751 555">廉政公署</td> <td data-bbox="751 421 1375 555">- 为在助理廉政主任职级开始第二份合约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订政府飞行服务队机师职系的二级机师职级现有四个跳薪点，在二级机师职级服务满三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两个跳薪点；以及为一级机师职级设立两个跳薪点，分别是在该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以及在该职级服务满五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可获一个跳薪点。 	惩教署	- 为在二级惩教助理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廉政公署	- 为在助理廉政主任职级开始第二份合约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惩教署	- 为在二级惩教助理职级服务满两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廉政公署	- 为在助理廉政主任职级开始第二份合约的人员增设一个跳薪点				
(b) 长期服务增薪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现已获发放长期服务增薪点的员佐级职系的六个基本职级(即二级惩教助理、关员、消防员、救护员、入境事务助理员和警员职级)，服务满 36 年且工作表现良好的人员增设一个长期服务增薪点。 				
3. 职系架构和人手支持					
(a) 把现有职位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建议把政府飞行服务队总监一职由相等于首长级薪级表第 3 点升格至相等于首长级薪级表第 4 点，以及作相应安排，在一般纪律人员(指挥官级)薪级表第 3 点与第 4 点之间增设一个新的薪点，即一般纪律人员(指挥官级)薪级表第 3a 点(相等于首长级薪级表第 4 点)及设立按时增薪的薪级制度。 				
(b) 增设首长级职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在入境处、消防处、香港海关和惩教署各增设一个副处长 / 副关长 / 副署长职位的建议，有关职位的薪级全部定于相等于首长级薪级表第 3 点。 				
4. 非附带福利性质的津贴					
工作相关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既定机制，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很乐意并准备在接获政府邀请后，考虑各项与工作相关津贴有关的建议，并提供意见。 				

事宜	建议
5. 附带福利	
医疗及牙科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因公受伤以至丧失工作能力而离职的廉政公署人员(不论聘用条款为何和在何时入职) 提供终身医疗及牙科福利。